

(六)未來工作重點：為提升遊艇設計水準，將協同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第 2 屆 YDC 遊艇設計競賽；又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持續進行綠能船舶之規劃與開發，並實地應用於國內觀光水域；邀請國際知名媒體針對國內產業進行相關報導，並藉此將國內遊艇精湛技藝，推廣至世界；協助遊艇廠商進駐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以形成更多產業聚落，提升我國遊艇五金產業之競爭力，並以此優勢切入國際供應鏈。

三、有關高雄港商港範圍之遊艇碼頭興建，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視業者需求，檢討適當之碼頭及水域，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目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同意提供 13~15 號碼頭水域，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岸水、岸電及網路服務，規劃 75~90 呎遊艇泊位 8 席。

短期另規劃 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專用碼頭，並已於本（102）年 1 月 9 日開標，後續將配合「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及高雄世貿展覽中心施工期程動工興建，預定興建遊艇泊位 26 席。又為提升高雄港舊港區內愛河灣、22 號碼頭北側水域、第三船渠水域未來推動遊艇碼頭之休憩品質，高雄港務分公司亦多次洽請高雄市政府加強新光大排、鹽埕大排等市區排水水質，為將舉辦之臺灣國際遊艇展及未來中、長期遊艇活動發展提供良好之水域環境。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7)

陳委員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之林木，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森林法」相關規定予以管理保護。至公有林、私有林及城鄉市樹木之資源，由地方政府主管監督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為維護城鄉之珍貴樹木資源，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定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法規。對於達一定標準之樹木，如樹齡 50 年至 100 年、胸高直徑 0.8 米至 1.5 米、樹圍 2.5 米至 4.7 米或具特殊意義之樹木，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公告列管保護，並訂有相關罰則及獎勵措施。另金門縣等 4 地方政府亦已擬具草案，依法規審議程序送地方議會審查中；至其他尚未訂定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積極輔導辦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珍貴樹木之保育工作，如日常管理、疾病治療及教育宣導等，今後亦將請地方政府運用計畫經費，持續保護珍貴樹木。
- 二、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開發過程倘涉及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問題，於辦理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會議時，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機關與會，將該會及相關機關依權責所提意見，納入審查討論事項處理研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三、針對行道樹及特定保護樹種之養護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及相關施工說明書，明確規定。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總局轄管公路之行道樹，經農林單位或各地方政府認定公告為「受保護樹木」者，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其餘部分悉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管養。另交通部就國道拓寬或交流道之增建，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納入生態考量，儘量避開生態敏感地區，以降低施工對環境之干擾，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時，辦理施工路段之生態調查，如有保育類動物或稀有珍貴植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配合生物特性擬訂對策減輕影響，包括：縮小施工範圍、採用環境衝擊較低之生態工法、設置保護隔離設施或引導動物遷移及辦理植物移植等。關於就地保護或移植利用之植栽，承商均須施工前會同工程司現場勘查確認植種數量，拍照記錄存證以憑施工及查核。施工期間就地保護植栽如有受損，依契約罰則處置；其移植未成活者不予計價。此外，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亦擬訂植物保護及移植工程等施工技術規範，以提昇施工品質，落實生態環境保護。
- 四、本案有關國防單位未落實珍貴樹木維護一節，案涉土地為台糖公司借予國防部眷村使用範圍，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內歸還土地，其拆除工程計畫經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於本（102）年 2 月 23 日致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表示，該土地點還後即辦理建築開發，故要求國防部清除全部地上物；另敘明案內土地之地上物為果樹、榕樹、黑板樹、雜樹木等較不具經濟價值，就其砍除或遷移方式，請該部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嗣經該部聯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協助調查該土地上是否有無列管珍貴樹木，該局查復無列管珍貴樹木，且現有土地上大樹屬土地所有權人權責，該部爰依台糖公司意見清除現有大樹，以利土地歸還及後續該公司建築開發作業。關於本案民眾於該部執行拆除工程期間，向高雄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反映老樹遭砍除部分，未來陸軍第八軍團後續辦理執行眷村拆除工程前，將主動邀集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協助調查土地範圍內樹木清查作業，並規劃樹木保留或移植計畫後，再執行拆除作業，以確實維護生態環境。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3）

- 邱委員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生育率降低對國家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政府刻正依「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方向，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括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完善社會環境、建構幼托支持體系，以及提供相關經濟支持，諸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等，俾減輕家庭負擔、改善生（養）育子女之環境等，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 二、另為協助婦女就業並兼顧家庭與工作，政府業透過推動企業托兒措施完善托育機制、地方政府